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 告 人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抗 告 人 馬士倫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5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 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  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、臺灣  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 
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  
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  
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  
5年2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  
定分別於115年3月14日送達抗告人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  
限公司、115年3月2日送達抗告人馬士倫，抗告人逾期迄未  
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 
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

01 可稽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鍾堯任